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7日以口头及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傅青炫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后认为，根据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号：2024-005）和2024年2月21日《回购报告书》（公告号：2024-008）中的回购股份用途约定，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用途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全部出售的部分已回购股份，拟减持数量不超过592,393股，占总股本的0.21%，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即2025年8月29日至2026年2月2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